

南臺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106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與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、所屬單位、附設機構、衍生機構或相關基金會之捐贈，包括購置設備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現金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各款額度者，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之致謝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捐贈金額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函一紙。
- 二、捐贈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一幀。
- 三、捐贈金額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一幀、獎座一座、二年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。
- 四、捐贈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一幀、獎座一座、特案簽核禮品、五年期之停車證與優活館免費使用證及圖書館借閱證。捐贈人或單位名稱，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。
- 五、捐贈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七千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一幀、獎座一座、特案簽核禮品、永久之停車證、優活館免費使用證、圖書館借閱證及南臺校友證一張。捐贈人或單位名稱，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。
- 六、捐贈金額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，除第五款所述之致贈品項外，若達到捐贈興建建築物造價一半以上者，得依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園建築及空間命名辦法」規定提出建築設施之命名建議，以及捐贈金額列冊陳列於校史館以示感謝。

第四條 已依前條各款規定獎勵後，繼續捐贈金額累計達他款更高額度之規定者，得依各該款規定續予獎勵。

第五條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